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深沟水污染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深沟水污染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项目总投资6231.14万元，环保投资19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5%。项目涉及河道总长2.5km，其中深沟新桥综合市场至铁路桥段

0.6km 河道新建堤岸及河道生态修复；铁路桥至小江入江口 1.9km 河道建设沿河截污工程、新建堤岸及河道生态修复。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主要是对植被、野生动物、水生生态、水土流失等的影响。加强教育和监督管理；优化工程布局；加强植草护坡、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严格落实水保要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汽车废气。加强管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除尘、临时表土堆场采取土工布覆盖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废水、临时堆土场雨水径流及施工活动对地表水的扰动影响。河道施工作业采用围堰施工方式，尽量选择旱季施工；清洗废水收集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厕、餐馆；临时堆土场雨水径流进入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施工过程。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车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5、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废弃土石方清运至东川区绿茂老村弃土消纳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本项目为深沟水污染治理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运营期主体工程不产生生态破坏、不排放污染物，不对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